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拓普泰 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 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提出异议时, 该候选人不得当选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仟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逾期未补选独立董事时,该辞职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对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

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 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或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

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规定的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若需)报告。

第二十九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 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 告事官。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原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